

苏州国家高新技术
产业开发区

管理委员会文件

苏高新管环审[2024] 057 号

关于对苏州安来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直流接触器、配电模块、继电器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苏州安来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对苏州安来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直流接触器、配电模块、继电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泰山路 599 号 4# 厂房四层北，租赁面积 4967.83 平方米，项目建成后年产直流接触器 300 万个、配电模块 2.5 万个、继电器 200 万个。

二、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山水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编制主持人：秦玲，职业资格证书编号：20230503532000000084）编制的《报告表》结论，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，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范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

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厂区应实行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，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，接管水质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三级标准，生活污水氨氮、总氮、总磷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表1B等级标准；

2.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。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439-2022)表1标准；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、锡及其化合物、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3标准；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439-2022)中表3标准；

3.采取切实有效地隔音降噪措施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3类

标准，昼间 $\leq 65\text{dB(A)}$ ，夜间 $\leq 55\text{dB(A)}$ ；

4.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地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，生活垃圾、一般工业固废、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、处置。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，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。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、转移、运输及处置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的相关要求，一般工业固废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；

5.项目实施后，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界边界为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，目前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，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；

6.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，制定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并报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，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；

7.排污口设置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[1997]122号文）的要求执行。各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；

8.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，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》（HJ819-2017）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四、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，项目实施后，废水污染物排放

量初步核定为（接管考核量，本项目/全厂）：生活污水：废水量 \leq 1440/1440吨、COD \leq 0.576/0.576吨、氨氮 \leq 0.0432/0.0432吨、总磷 \leq 0.0072/0.0072吨、总氮 \leq 0.0864/0.0864吨；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（本项目/全厂）：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\leq 0.01291/0.01291吨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\leq 0.01494/0.01494吨，无组织颗粒物 \leq 0.1059/0.1059吨。

五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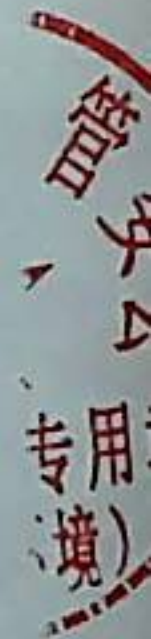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你公司应当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分类管理规定，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。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，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。

七、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八、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，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。同时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号）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、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九、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，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。

十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



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、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委重新审核。



(项目代码: 2310-320505-89-05-440959)

苏州高新区管委会